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法定代理人　林炳松
訴訟代理人　侯雪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雅典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承攬原告所辦理之「國道1 號林口交流道景觀改善工程」，已於民國107 年10月26日驗收完竣，經依植栽實際存活結算，扣除已支出估驗款、罰款後，被告就上開工程已溢領工程款1,369,353 元，前開溢領工程款扣除被告之履約保證金574,600 元及養護第3 期估驗暫收款48,815元後，被告仍有溢領工程款745,938 元，而原告已於108 年5 月23日發函催告被告返還溢領之工程款，並經被告於108 年10月3 日回函表示其財務拮据而請求分期清償，然其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還所溢領之工程款745,938 元及自其受催告時起之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5,938 元，及自108 年10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契約書、原告108 年5 月23日北工字第1082661050號函及被告108 年10月3 日（108 ）雅0000000000號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30、50至75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